

多模态视域下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路径

周 洲, 徐圣钧, 徐梦佳, 徐中平*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摘 要

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已被纳入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 但实践中仍存在“知行分离”与“古今脱节”的问题。为此, 文章从多模态视角出发, 探索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有效路径。首先, 运用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 阐释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多模态呈现形态及其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在契合性, 奠定融合的理论基础。进而, 从“民为邦本”“礼法结合”“法尚公平”和“天下无讼”四个维度, 揭示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价值根基的现代意义。在此基础上, 从课程体系的多模态渗透、符号体系的轻量化再造、叙事方式的转型以及地方资源的深耕四个方面, 提出具体实践路径, 以期实现从“机械传输”到“有机融入”的转变, 为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参考。

关键词

多模态话语,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青少年法治教育, 融入路径, 文化传承

Pathways for Integra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into Youth Rule-of-Law Education from a Multimodal Perspective

Zhou Zhou, Shengjun Xu, Mengjia Xu, Zhongping X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February 27,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8,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周洲, 徐圣钧, 徐梦佳, 徐中平. 多模态视域下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路径[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4): 441-447. DOI: 10.12677/ass.2026.154327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youth legal education system.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remain challenges such as the “disconnect between knowledge and action” and the “gap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explores effective pathways for integra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into youth rule-of-law education from a multimodal perspective. First, it employs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to explain the multimodal presentation forms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nd its inherent compatibility with youth rule-of-law education, thereby laying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integration. Furthermore, it reveals the modern significa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s the value foundation of youth rule-of-law educa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people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the integration of rites and law,” “justice as the principle of law,” and “a world without litigation.” On this basis, specific practical pathways are proposed in four areas: multimodal integration into the curriculum system, lightweight reconstruction of symbolic systems, transformation of narrative methods, and deep exploration of local resources. These pathways aim to achieve a shift from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to “organic integration,” providing references for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youth rule-of-law education and promoting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novation.

Keywords

Multimodal Discour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Youth Rule-of-Law Education, Integration Pathways, Cultural Herit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如何对待中国法律文化传统，始终是一个兼具理论张力与现实意义的重要议题。尽管学界对其评价不一，但完全割裂这样一个“文化脐带”是根本不可能的。近年来，《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与《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政策文件相继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明确纳入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凸显出通过文化传承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与国家认同的鲜明导向。然而，当前教育实践仍面临“知行分离”与“古今脱节”的双重困境：教学多停留于文本单向解读，难以建立历史与当代的生动联结；传统法律话语的抽象表达也与青少年习惯的具身化、沉浸式认知方式之间存在隔阂。这些问题的根源之一，在于教育过程中多模态融合机制的缺失，导致文化传承停留于表层知识，难以实现情感共鸣与价值内化。

面对上述困境，学界逐渐关注能够整合多种符号资源、契合数字时代认知特点的理论与方法。多模态话语分析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视角。然而，现有研究在将其应用于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法治教育这一具体领域时，显见不足，尤其缺乏针对青少年认知特点、具有操作性的系统化路径设计。因此，本文聚焦于以下核心问题：如何借助多模态方法论，将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转化为青少年可感知、可互动、可理解的教育资源，实现从“机械传输”到“有机融入”的跨越？研究旨在构建具体的融入路径，通过整合视觉、听觉、行为等多种符号模态，促进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教育的深度融合，以期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参考。

2. 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理论诠释

2.1. 多模态话语分析的理论内涵与应用向度

多模态话语分析源于系统功能语言学与社会符号学，其核心主张是：意义建构并非仅依赖语言，而是通过语言、图像、声音、动作、布局等多种符号模态协同实现。该理论强调，每一种模态都是社会文化语境下的表意资源，模态之间的选择与组合共同作用于意义的传递与诠释。自韩礼德奠定符号多元性基础以来，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等学者进一步拓展了图像与文本的互动研究。至20世纪90年代，克雷斯与勒文(Kress & Leeuwen, 1996)正式构建了多模态话语的社会符号学分析框架，将图像、版式等非语言模态纳入系统分析，标志着该理论走向成熟。进入21世纪，随着“多元读写”与“多模态教学法”等理念兴起，该理论逐渐从话语分析延伸至教育、传播等多个应用领域，突出强调通过多感官通道与多符号资源的整合，促进人对意义的深度理解[1]。

在应用向度上，多模态话语分析不仅为解读复杂文本提供工具，更成为一种推动教育与实践创新的方法论。它尤其适用于高度依赖符号多元呈现的领域，如青少年法治教育。当代青少年处于数字媒介环境中，其认知方式倾向于具身化、沉浸式与交互性，习惯通过图像、视频、界面交互等多模态途径接收信息。若传统法律文化仅以单一文本形态呈现，则难以与之有效对接，易导致文化传承流于表面。因此，将多模态话语分析应用于青少年法治教育，意味着主动设计并整合视觉、听觉、行为等多种符号资源，把抽象的法律传统转化为可感知、可交互、可理解的教育形态，从而跨越“知行分离”与“古今脱节”的困境，实现文化内涵的真正内化与传承。

2.2. 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融合机理

2.2.1. 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多模态呈现形态

在法学研究领域，法律文化作为一个多维复合体，尚未形成统一定义。根据学界通说，宏观上，它涵盖法律意识形态、心理结构、制度体系及实践成果等多个层面；微观上，则关涉具体规范、行为方式与社会认知，是个体法律意识形成的重要价值基础。从多模态话语分析的角度看，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不只是单一的文字典籍，而是由文字、图像、器物、行为、空间等多种符号共同构成、不断发展的意义系统。这些符号相互配合，在不同历史时期传递着法律价值、制度理念和实践经验，也为今天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了丰富素材。它的多模态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文字模态。主要包括成文法典、司法判例、契约文书等。这些文献用书面语言记录了传统法律的核心制度与思想，比如《唐律疏议》，既体现了当时成熟的立法技术，也包含了“德礼为本、刑罚为用”的价值追求。二是图像与象征模态。比如雕塑、绘画、图案、标志等视觉形式。像象征公正的“獬豸”形象，经常出现在古代官服、建筑装饰和司法器具上，不用文字就能直接向人们传递明辨是非、维护公正的司法理念。三是行为与仪式模态。表现为各种礼仪、审判、调解、宣誓等需要亲身参与的活动。传统的“乡饮酒礼”“祭祀礼法”等公共仪式，通过规范的动作、器具使用和场地布置，展现出礼法结合的社会秩序观念。古代衙门升堂审案，也会通过惊堂木、堂威、跪拜等行为和声音符号，突出司法的权威和程序的严肃。四是器物与空间模态。包括官印、符节、刑具、匾额，以及衙署、祠堂、碑刻等实物和场所。这些东西不只是办案工具和场地，它们的样式、布局和装饰本身也在传递信息。比如县衙大堂上的“明镜高悬”匾额，通过文字和高位摆放，直观表达了司法应当清正无私的价值追求。由此可见，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历史上本来就是以多种形式融合存在的，它的完整内涵，是在文本、图像、行为、器物等多种符号的共同作用下才得以体现的。

2.2.2. 多模态话语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契合逻辑

当代青少年的认知方式与学习习惯已发生深刻变化，呈现出多感官参与、强交互体验、重情境感知

等特征。这进一步表明,青少年更偏好碎片化、视觉化、高互动性的信息接收方式。多模态话语在本质上是一种跨感官、跨符号的意义建构与传播方式,其形态远超数字媒介范畴,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具有内在契合性:

第一,感官模态的多元整合。多模态话语不仅包括视觉与听觉,也涵盖触觉、动觉等多种感官通道。在法治教育中,学生可以通过虚拟现实技术,身临其境地走进古代官府,体会文字和场景结合所传递的公平公正的含义;也能在模拟法庭里穿上传统司法服饰、模仿审判流程,通过多种感官的亲身参与,更真切地理解“公正”的理念。

第二,符号资源的跨界融合。除数字媒体外,多模态话语还广泛体现在实物、空间、仪式、身体行为等传统载体中。比如在实物与空间方面,传统衙署的建筑布局体现出的威严肃穆,法律典籍里的印玺、符节等实物符号,都属于这一类型;在仪式与行为方面,古代的乡饮酒礼、现代的模拟法庭、法治剧场等,都是通过具体行为展演来传递法治理念;在口头与表演方面,法律谚语、法律戏剧表演等,则借助语言、声音和肢体动作共同完成法治内容的表达。

第三,认知过程的具身性与情境性。青少年倾向于通过“亲身经历”而非“被动听讲”来建构意义。多模态话语通过创设沉浸式、互动式、情境化的学习场景,将抽象的法律概念转化为可感知、可操作、可共鸣的具体经验。比如借助法治主题游园会、历史法律剧情体验、非遗技艺中的法意诠释等形式,使学生在参与和互动中自然形成对法律文化的认知与认同。

第四,教育过程的互动性与生成性。多模态话语强调学习者不仅是信息的接收者,更是意义的共同建构者。在法治教育中,可依托项目式学习、协作创作、跨媒介表达等方式,引导学生通过制作短视频、绘制漫画、编写剧本等形式,主动阐释与传播传统法律文化,从而在创造与表达中实现知识内化与价值认同。

概言之,多模态话语与青少年法治教育之间的契合,并非简单地将教育内容“数字化”,而是基于青少年的认知特点,系统整合视觉、听觉、触觉、行为等多种符号资源,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互动式的教育生态,从而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真正“活”起来、“动”起来,融入青少年的生活经验与意义世界之中。

3.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价值根基

中华法律传统是中华民族过去数千年来形成的显性(成文)及隐性(不成文)法制的传承及其规律,其核心价值理念历经积淀,为当代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根基。

3.1. “民为邦本,明德慎刑”的价值底色

西周“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的训诫,已将民众视为政治得失的镜鉴;汉代“厚其德而简其刑”的治理思想,将道德教化置于优先位置;宋代程颐“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的论述,进一步将政权合法性与民心向背紧密相连;明清时期恤老怜幼、慎用死刑等司法实践,则是“明德慎刑”理念的具体展开。这一思想脉络,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高度契合,亦与现代法治文明所倡导的人权保障、刑罚谦抑原则深度呼应。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阐释这一传统有助于引导青少年理解法律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的尊严与权利,“让人成为人”,从而树立以人为本的权利观和民主意识,培养尊重他人、同情弱者的公民品格。

3.2. “礼法结合,德法共治”的古今贯通

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礼”与“法”的互动与博弈。自汉代“独尊儒术”以降,“德主刑辅”成为治理

传统。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法典虽体系完备，但统治者深知“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杀人而不能使人仁”——法律的惩戒功能对培育忠、孝、仁、爱等核心价值观作用有限，社会秩序更多地依靠儒家伦理教化、乡规民约来维系。这清晰地表明，在法外空间，道德、习俗等规范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真正的法治智慧，在于科学地划定法律疆域，并使其与其他社会治理力量形成功能互补。对青少年法治教育而言，这一理念启示我们：既要让青少年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又要注重道德教化，引导他们自觉遵守社会规范，理解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的关系，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素养。

3.3. “法尚公平，执法原情”的司法伦理

“法尚公平”追求法律适用的统一与公正，“执法原情”则强调在司法裁决中考量天理、国法、人情的和谐统一，体现了中国传统司法力求平衡法律刚性与社会常情的伦理智慧。唐代强调“一断于律”，奠定法律权威；宋代胡石壁提出“法意，人情实同一体”，深化了对情理法关系的认识；明清时期诸多“屈法申情”的案例及汪辉祖“准情用法”的主张，均是这一伦理的实践表达。它要求司法者既恪守法律，又心怀仁恕，实现个案正义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种司法伦理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可以帮助青少年理解公平正义不仅是法律条文的机械适用，更需要结合情理考量，培养他们理性与同情并重的判断力，懂得在遵守法律的同时兼顾人情常理，成为有温度的法治践行者。

3.4. “调处息争，天下无讼”的社会理想

“无讼”观是中华法系追求和谐秩序的核心理想之一，源自儒家“以和为贵”的思想，深刻塑造了传统社会厌讼、慎讼的普遍心理与调处息争的多元机制。它并非简单否定诉讼，而是主张通过道德教化、礼俗规范和民间调解等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自周孔以来，中华文明逐渐形成了对“讼”的审慎态度，并发展出一以贯之的“天下无讼”的价值追求与社会理想。这一传统智慧内嵌着“求和谐”的深层秩序原理，与当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理念形成共振。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引入“无讼”理念有助于培养他们和谐解决纠纷的意识，引导其在面对矛盾时优先选择沟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理解“以和为贵”的现代价值。

4. 多模态话语助推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路径构建

4.1. 有机融入现有课程体系，实现教学环节的多模态渗透

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并非要在已趋饱和的课程体系中另起炉灶，而应立足于现有国家课程框架，在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相关学科中寻求有机嵌入点。小学阶段可在《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借助绘本、动画、剪纸等具象模态讲述“獬豸”“孔融让梨”等蕴含规则意识的故事，将抽象的法律精神转化为可感知的形象。初中阶段可结合历史课中的古代法律条文、语文课中的判例文学，设计情景剧表演、模拟调解等活动，使学生在角色扮演中体悟“礼法结合”“调处息争”的实践智慧。高中阶段则可围绕《唐律疏议》等经典文献，开展跨文本比较研讨、法治辩论赛，引导学生运用多模态材料(如古代判决书、契约文书影像、现代法治视频)进行批判性分析，理解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每一个学段都要学习，但内容安排和学习方式应符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规律和课程特点[2]。此外，应探索馆校合作长效机制，依托本地博物馆、法治教育基地，开发菜单式、可选择的实践项目，将静态陈列转化为动态体验，使课堂内外的多模态学习相互印证、彼此支撑。

4.2. 以内容为本、技术为用，推动符号体系的轻量化再生产

数字技术为传统法律文化的多模态转化提供了丰富可能，但技术的运用必须服务于意义的传递，而

非炫技式叠加[3]。符号体系再生产的核心,在于用当代青少年熟悉的视觉语言和叙事方式,对法律古籍、判例文书、司法器物等进行“转译”,使其成为可亲近、可理解的文本。当前更应着力发展成本可控、易于推广的轻量化数字模态:一是制作高质量的短视频产品,借鉴“国宝系列”经验,以第一人称视角让“唐律”“契约”开口说话,将抽象法理融入生动故事;二是开发H5互动游戏或交互式问答,引导学生在手势操作、选项判断中接触“亲亲相隐”“执法原情”等传统法理;三是建设主题性数字资源库,汇集文物影像、3D扫描模型、专家讲解音频,供师生按需取用。对于VR/AR等前沿技术,可作为局部试点方向,但需清醒认识到其设备与内容成本,避免陷入“技术至上”的误区。同时,应鼓励利用现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内容投送,借力成熟渠道扩大传播声量,使符号再生产真正落地。

4.3. 推进叙事转型,在参与式对话中强化价值认同与情感共鸣

法治教育应转变教学理念,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4]。叙事方式的革新是打破“古今隔阂”的关键。其一,推动叙事视角从独白式向参与式转变。可让传统法律典籍、司法器物以“我”的身份自述经历,例如让“鱼鳞册”诉说土地契约的庄重,使静态文本成为具有生命感的叙事主体,拉近与青少年的心理距离。其二,推动叙事语言从宣导式向对话式转变。借助视觉语言、互动设计与沉浸式体验营造代入感,以平等化、情感化的表达替代刻板说教,例如将“六赃”条文转化为漫画故事中的道德困境,引导学生在共情中思考。其三,推动叙事载体从单向媒介向交互平台延伸。在课堂、教材之外,充分利用弹幕、评论、转发等机制,鼓励青少年对传统法律文化内容进行再阐释与再传播。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开放对话的过程中,必须建立必要的价值引导与事实校准机制——教师的点评、平台的话题设置、活动的总结升华,都应确保核心价值不被消解、基本史实不被歪曲,使“参与”真正走向“认同”。

4.4. 扎根地方文化资源,开发特色化的法治教育载体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性与民族性,地方文化资源是连接青少年与抽象法理的最佳桥梁[5]。路径构建应着力于两个层面:一是教育场景内的深度融合。各地可系统梳理本土法治文化遗存,如贵州苗族的“贾理”调解仪式、浙江余姚的王阳明“知行合一”思想、徽州地区的契约文书传统等,将其转化为校本课程、研学路线和校园环境符号。例如,组织学生走访古衙署、祠堂、碑刻,在实景中讲解“明镜高悬”匾额的含义;邀请非遗传承人演示法治主题的剪纸、皮影,使学生在动手操作中理解“无讼”理想。二是教育场景外的产业延伸。主动对接地方文旅发展规划,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景区解说词、文创产品设计和主题体验活动。例如,借鉴故宫、敦煌的IP开发经验,提炼本地法治文化符号,开发兼具文化内涵与市场吸引力的法治文创产品;设计“小小判官”研学营、古代司法沉浸式剧等体验项目,使青少年在游览、消费、娱乐中自然接受法治熏陶。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互动,使地方传统法律文化真正“活”在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之中,以文化亲和力提升法治教育的实效。

5. 结语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既是文化传承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法治教育实效的现实需要。本文以多模态话语分析为理论视角,尝试回应一个核心问题:如何使积淀千年的法律传统,进入当代青少年的认知世界与意义体系。研究的基本判断是:传统法律文化本身即以多模态形态存在——文字、图像、器物、仪式、空间共同构成其意义系统;当代青少年的认知方式同样具有多感官、强交互、重情境的鲜明特征。二者之间的契合点,恰恰在于多模态话语所提供的理论工具与实践路径。由此形成的核心观点是:融入的关键不在于将传统内容“塞入”现有课程,而在于激活传统自身的多模态基因,使之与青少年的认知方式形成共振。本文构建的四条路径——课程体系的多模态渗透、符号体系的轻量化再生产、叙事方式的革新、地方文化资源的特色化开发——其共同指向,是将抽象的法理转化为具身的

经验，将遥远的传统拉入当下的生活。

需要承认的是，上述路径的可行性仍有待实践检验。多模态融入对教师素养提出更高要求，符号再生产面临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的双重考验，地方资源开发则受制于各地文化积淀与教育投入的差异。这些现实约束提示我们：多模态不是万能钥匙，技术工具不能替代价值引导，形式创新必须服务于意义传递。后续研究需进一步关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如多模态教学的效果评估机制、符号转化的质量控制标准、地方实践的可推广模式等。

赅续上文，试举一个完整的微型教学方案，见表 1。

Table 1. Micro-teaching plan on “six ill-gotten gains” in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表 1. 道德与法治“六赃”微型教学方案

教学对象	初中二年级学生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古代“六赃”的核心内涵，识别盗赃、受财枉法等典型类型，厘清传统法律对财产权保护的基本理念。	
	能力目标	通过漫画故事互动、情境辨析，将传统“六赃”法理与现代生活场景结合，学会用法治思维分析生活中的诚信与违法问题。	
	情感目标	体会传统法律“法尚公平”的司法伦理，树立尊重他人财产权、坚守法治诚信的价值观。	
活动流程	情境导入	一家笔墨铺子里，掌柜正招呼客人。一名书生模样的人趁掌柜不备，迅速将一方名砚藏入袖中，若无其事地离开。不久后，掌柜发现砚台失窃。	
	核心探究	环节 1	漫画续编，识别“盗赃”。
		环节 2	情境拓展，辨析“受财枉法”。
		环节 3	漫画补全，链接现代法治。
总结升华	传统法律文化是现代法治的文化根基，我们要从中汲取智慧，坚守诚信，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努力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基金项目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多模态话语视域下青少年法治素养的现状分析及培育路径”（项目编号：202413290012）。

参考文献

- [1] 解思媛. 多模态视域下高中整本书阅读策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西南大学, 2024.
- [2] 徐中平, 王伟平, 徐圣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播: 生发机制、形态重塑及实践向度[J]. 理论观察, 2026(3): 112-117.
- [3] 费天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J]. 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4(12): 23-31.
- [4] 靳玉军.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若干思考[J]. 教育研究, 2015(4): 57-60.
- [5] 谭志鹏. 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路径新探[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1): 149-160.